

國外醫學及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作業要點

配合衛生福利部組改修正機關全銜及簡稱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國外醫學系（科）、牙醫學系（科）畢業生（以下稱醫學、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之選配分發作業（以下稱選配分發），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外醫學、牙醫學畢業生，經醫師或牙醫師分試考試第一試及格者，得向本部申請選配分發。

本部得依國內醫事人力供需狀況核算，逐年訂定公告前項選配分發之名額。

- 三、擬受理國外醫學、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之教學醫院（以下稱訓練醫院），應檢具訓練計畫，敘明可受理之名額，向本部辦理登記。

前項訓練計畫，配合醫師或牙醫師分試考試第一試榜示日之次月，每年分兩梯次起算，並應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二及第一條之四之規定；訓練醫院未具完整之必選科別及醫學、牙醫學畢業生依自由意願選習之科別者，應轉介至具該等科別之訓練醫院辦理，並於訓練計畫中敘明辦理方式。

訓練醫院受選配分發人數，與其接受國內醫學系實習醫學生人數合計，不得逾本部公告之「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及各該醫院可接受實習醫學生容額」之核定數。

- 四、選配分發之申請，應於每次醫師或牙醫師分試考試第一試榜示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並由本部於第二點公告之名額及第三點第一項之訓練醫院可受理之名額內，依申請人第一試之成績高低

及其選填之訓練醫院志願順序分發之。

五、經完成選配分發之申請人，應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向訓練醫院辦理報到，屆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六、訓練醫院得在國內醫學系（科）、牙醫學系（科）畢業前一年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範圍內，收取臨床實作訓練費用。

訓練醫院得發給前項受訓人員月生活津貼，其金額不得逾公立醫學院附設醫院訂定之最高限。

七、訓練醫院應就受訓學員之學習成效進行評量，並將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之各科成績，造冊送本部備查；完成臨床實作訓練，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者，訓練醫院應發給證明（參考格式如附件）。

附件

臨床實作訓練合格證明書

訓練醫院：○○醫院

訓練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受訓人員：○○○（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醫學或牙醫學) 臨床實作科別	成 績
○ 科	及格 (或不及格) 【分數 60 分 (含) 以上為及格， 分數亦可同時呈現】
○ 科	同上
○ 科	同上

備註：

- 一、請於本合格證明書上加蓋關防、開立日期，需加註不包括臨床技能測驗(OSCE)成績。
- 二、請注意實習之起迄期間須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臨床實作時數不包括假日(尤其農曆過年假期)。

醫師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第 1- 2 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

- 一、內科十二週或四百八十小時以上。
- 二、外科十二週或四百八十小時以上。
- 三、婦產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 四、小兒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 五、其他選修科別至少三科，每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前項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八週或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第 1- 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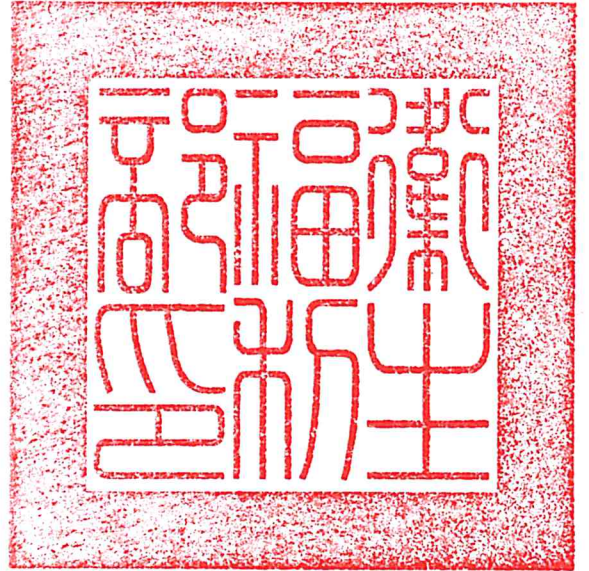
本法第四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

- 一、兒童牙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 二、口腔顎面外科八週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
- 三、齒顎矯正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 四、膺復科八週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
- 五、牙周病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 六、牙髓病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 七、牙體復形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 八、其他選修科別至少三科，合計至少十八週或七百二十小時以上。

第 1- 5 條

前三條所定之臨床實作時數，不包括夜間與假日之值班。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056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國外醫學及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作業，效期自公告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依據：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及國外醫學及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委託辦理事項如下：

- 一、調查可受理國外醫學、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之教學醫院，其可受理之名額及彙整訓練計畫。
- 二、受理經醫師、牙醫師考試第一試及格之國外醫學、牙醫學畢業生之選配分發申請。
- 三、辦理國外醫學、牙醫學畢業生及教學醫院之配對與分發。

部長 蔣丙煌